

合同编号：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 系统信息化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河南省典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甲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薛存心

联系人：豆志磊 联系方式：18739555988

乙方：河南省典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 13 号 9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鹏

联系人：周正娇 联系方式：15603952676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高等院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由乙方负责甲方采购软件的安装实施服务，并承担甲方的售后服务、培训以及售后软件同版本升级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标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采资一体化业务系统	高等院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套	1	460000.00	460000.00	含软件适配硬件以及一名驻场人员驻场一年

本合同总价款为¥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的送达交付安装调试。

上述价格包括软件费、对甲方的现场实施费、培训费和相关税费，直至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乙方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软件运行实施服务。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2.1、所供货物必须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的产品。

2.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4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软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笔记本由乙方提供，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用户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3.1.2 甲方须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3.1.3 甲方须定期做数据备份，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做详细记录，定期做好日常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同时将安全日志和数据备份及异常情况单独登记。

3.1.4 甲方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解密（包括源代码和序列号）。

3.1.5 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软件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规定时间内甲方未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则可视为甲方对本项目软件验收合格。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质量合格，保证软件产品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运行或使用。保证不包含任意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乙方的软件如果设计有缺陷或程序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在甲方用户允许的时间内响应。

3.2.2 本合同软件价格包括所购产品为期 4 年的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对于轻微级别、一般级别，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该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障后 48 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替换故障软件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2.3 乙方承诺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甲方所购软件产品提供 4 年质保服务，不再另行收费。质保服务期内，如甲方所购软件产品发生了任何更新、补丁、版本升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该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如安装该更新、补丁或版本升级需要对软件产品进行重新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该安装调试服务。

3.2.4 培训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负责培训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用

户培训计划，向用户提供软件系统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

3.2.5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软件或产品（无论乙方是否为该软件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外。

3.2.6 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全套数据接口、数据库账号密码、数据字典。数据免费共享到学校数据中心，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统一门户（PC端）系统。

3.2.7 乙方确保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如果是由于系统本身的安全漏洞等安全问题造成数据泄露以及其他损失，无论是否过维保期，都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软件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甲方需要。乙方应根据漯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的升级变动而进行升级变动，满足业务对接需要。

3.2.9 乙方负责甲方现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迁移到本次购置的资产管理系统，确保数据无遗漏、无缺失、全覆盖。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本合同内的总货款均指每期供货的实际验收数量。

4.2、合同总额为¥4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按照与甲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完成产品安装，产品验收后甲方及时支付所有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货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4.3、甲方款项打到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典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开元路支行

账号：410135010150044301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6.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7.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保密协议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乙方就该项目的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该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技术经济资料等及甲方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甲方仅应作为自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披露、发表、转让予与甲方无股权关系之第三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典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周政

日期：2025年12月12日